公款变相出国旅游个人买单

北京公布加强和改进因公出国培训意见，短期出国培训不得发“零花钱”，公杂费每人每天10美元

北京将严控借因公出国、出境培训名义旅游，规定在外培训总日程的三分之二，应用来学习或考察；公款旅游的费用将由个人买单；领导干部出国培训“不搞学历教育”。

近日，广州市城管局“周游列国”引发各界对“因公出国”规则的热议。昨天，北京公布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市因公出国（境）培训工作的意见》称，短期因公出国（境）培训人员一律不得发放国外零用费，公杂费每人每天10美元。

计划 培训项目须经国家审批

随着各地政府部门近年“三公经费”透明度的提高，因公出国经费不断接受公众“拷问”。去年，北京市计生委也曾因118万出国“学习国际人口先进管理经验”引发争议。

昨天，北京市人力社保局网站公布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市因公出国（境）培训工作的意见》，表示将加强对因公出国的规范。

按照要求，对于因公出国、境培训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，项目计划经国家外专局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计划外项目一律不能执行。

意见明确了不同级别官员、不同培训名目的组织单位。比如，局级及局级后备干部出国培训，将由市级组织部门负责；市级党政机关处级及以下人员公共管理综合类的出国培训，由市级人力社保部门组织。

时长 总日程2/3须用于考察

根据意见，北京将严禁借培训名义，变相公费出国（境）旅游。

意见强调，培训团组在外应严格按照批准事项完成培训任务，不得擅自更改行程，增加出访国家、地区或城市，改变境外停留时间等。对于境外培训渠道也将严管，不得通过中介机构联系境外培训渠道或安排培训事宜。

对于公款出国、出境旅游的，北京规定一律由团组成员个人承担费用。同时，还将追究团组负责人、派出单位领导的责任。

意见明确，课堂学习和对口考察或业务实践的时间，应不得少于在外总日程的三分之二。

经费 90天内短训无“零花钱”

意见指出，因公出国（境）培训经费包括国际旅费、境外住宿费、境外伙食费、境外培训费及公杂费等。其中特别提出，对于短期出国（境）培训人员，即培训天数为90天以下的，一律不发放国外零用费。

境外短期培训的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标准，按财政部、外交部及国家外国专家局、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。对于公杂费标准，北京规定不分国家和地区，按每人每天10美元包干使用，包干天数按离、抵我国国境之日计算。

而按照国家规定，临时因公出国每天的公杂费标准按照国家、地区不同，大都在10—20美元之间；去法国、德国、荷兰每天标准为20欧元。

此外，规定党政干部参加因公出国（境）培训，不得挪用其他公共资金，不得由企事业单位出资或补助，不得向下属机构摊派。

人员 相似培训一人禁享两次

意见表示应当完善选拔制度。选派时，应以实际工作需要为前提，并与本单位后备干部、人才培养相结合，优先安排重要岗位、关键岗位、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人员参加培训。

选派还应引入竞争机制，公开选拔程序，制定明确、具体的选拔指标体系。

意见强调，杜绝将培训作为福利待遇、照顾关系、搭车出国等现象的发生。不能安排同一人员连续参加主题相同或相似的培训。

评估 培训项目须单位内公开

意见称，出国培训将实行项目绩效评估制度。市外专局每年将抽取20个项目进行评估，检验培训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。为此，将专门建立一套有效的项目评估方式和评估体系。

此外，组团单位须对出国（境）培训期间的各项支出保留原始发票或收据。团组回国后，组团单位财务部门要对团组经费支出情况进行自查，市审计部门将不定期进行抽查。

对于出国培训目标、培训内容、培训渠道、出国（境）时间、日程安排、培训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、培训效果的评估等，只要不涉密，今后须在本单位范围内公开，接受单位内部监督。

项目 领导干部不搞学历教育

今后，北京将严控各单位申报的党政机关人员培训项目数。对领导干部培训，意见提出应以短期培训、专题培训为主，强调“不搞学历教育”。

此外，北京提出鼓励各单位邀请国（境）外专家来京授课，进行专题培训，即“请进来”，以降低培训成本，扩大培训受益面。

北京境外短期（培训天数为90天以下）培训经费标准

住宿费：按照国家规定，不同国家、地区标准不同。如韩国90美元（每人每天）；日本9000日元；美国80美元；德国105欧元；法国85欧元

伙食费：按国家规定，不同国家、地区标准不同。如韩国40美元（每人每天）；日本6000日元；美国30美元；法国35欧元（若培训60天以上，按照80%执行）

培训费：按国家规定，不同国家、地区及培训天数、人数，标准不同。如韩国36—46美元；日本4700—6700日元；美国25—35美元；法国27—37欧元

公杂费：不分国家和地区按每人每天10美元包干

北京中长期（培训天数为90天及以上）境外培训经费标准

不同国家、地区不同，包含伙食费、住宿费、交通费、通讯费、书籍资料费、医疗保险费和零用费等

美国：高级职称900美元（每人每月）；普通职称800美元（每人每月）

日本：高级职称12.5万日元（每人每月）；普通职称10.5万日元（每人每月）

韩国：21万韩元（每人每月）

香港：2500港元（每人每月）

北京因公出国（境）培训管理架构

因公出国（境）培训工作实行“统一领导、归口管理、分级负责、协调配合”的管理体制，市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领导。

市外专局：是出国（境）培训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培训项目的审批、机构推介、协调服务等工作。

市政府外办（港澳办）：负责外事（港澳）政策指导、审核审批因公出国（境）培训任务及有关管理和服务等工作，并会同市纪检监察等部门负责因公出国（境）培训团组信息公开和核查评估工作。

市监察局、市预防腐败局：负责对因公出国（境）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违规违纪案件查处等工作。

本版采写/新京报记者 温蕾（除署名外）

新京报制图/郭宇

■ 相关新闻

出国花百万穗城管局回应

称与考察时间长有关，相关部门核查尚未发现问题

近日，广州市政府各部门公开2010年“三公”经费，城管部门因“一年出国出境10地，花费114万元”受到舆论质疑。对此，广州市城管局做出回应。

目前，城管局还详细列出了分项：“其中，2人赴日本、俄罗斯培训学习，12.87万元。18人赴东欧、美国、加拿大等国家考察学习，100.71万元。”

其官方网站也对超支原因进行了说明：“一是其中有1批6人是2009年的出国计划，但费用32万元记入2010年账簿；二是经广州市领导和有关部门批准增加的出国考察计划。”

面对网民质疑，广州市城管局宣教处相关负责人解释：“前往日本、俄罗斯的项目，都是广州市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，城管局只是各派出一人参加。”

“日本考察的内容是城市公共管理与区域创新发展，共有17人参加。俄罗斯项目是公共突发事件解决专题培训班，有22人参加。”

而每人6万多元的出国费用，与考察时间较长有关。“比如日本的考察是13天，俄罗斯的考察有21天之久。”

广州市财政局7月9日对此回应，由于各部门工作职能差异，对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的需求也各不相同，因此，财政部门根据单位当年度工作任务，按开支标准严格审核确定其因公出（境）经费预算。

据了解，在三公经费公开后，广州市政府相关部门也向城管部门查证，核对出国出境项目是否和当初申报的完全一致。目前未发现违规情况。

广州市财政局表示，今后，该局将严格按照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“三公”经费的管理。广州市城管局201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上，因公出国费预算为64.77万元。

据《中国青年报》

责编 郭红梅 美编 俞丰俊 责校 翟永军